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12月31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共同签署《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于2020年1月15日双方签署《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以下统称“陕西子公司”或“标的公司”)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及担保之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本公告日,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110077号”、“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110078号”以及“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11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米脂绿源100%股权、榆林金源100%股权、金源物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61,000,000.00元、人民币659,000,000.00元及人民币11,829,300.00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考虑业绩补偿款转让导致的公司资产整体增加等情况,并不影响公司与陕西绿源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的米脂绿源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4,193,300.00元,榆林金源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2,036,500.00元,金源物流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元。即标的公司49%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626,229,800.00元。

二、《补充协议(二)》的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审议批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若无其他明示,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第一条 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安排
1.1 根据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110077号”、“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110078号”以及“中华华评报字(2020)第11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米脂绿源100%股权、榆林金源100%股权、金源物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61,000,000.00元、人民币659,000,000.00元及人民币11,829,300.00元。

考虑业绩补偿款转让导致的公司资产整体增加等情况,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米脂绿源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4,193,300.00元(大写:贰亿陆仟肆佰玖拾叁仟叁佰叁拾叁元零玖分),榆林金源49%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2,036,500.00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零叁仟陆佰伍拾元零玖分),金源物流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零分);即标的公司49%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626,229,800.00元(大写:陆亿贰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零捌元零玖分)。

1.2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

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四分)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3日内,甲方应将该笔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四分)。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8,074,496.38元(大写:肆亿陆仟肆佰零柒仟肆佰玖拾陆圆叁角捌分)。

(2)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对于剩余股权转让的款人民币468,074,496.38元(大写:肆亿陆仟肆佰零柒仟肆佰玖拾陆圆叁角捌分),甲方以其对乙方享有的金额为人民币490,969,938.67元(大写:肆亿玖仟零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圆叁角柒分)的债权支付,即甲方对乙方享有的人民币490,969,938.67元(大写:肆亿玖仟零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圆叁角柒分)的债权与甲方应付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8,074,496.38元(大写:肆亿陆仟肆佰零柒仟肆佰玖拾陆圆叁角捌分)相互抵销,双方互不承认现金支付义务,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即抵销日)为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按照各方此前签署的“SD-抵销-001-补充1”的《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陕西绿源对上上市公司负有人民币655,414,340.42元(陆亿伍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圆肆角贰分)债务,同时根据《应收账款让与及担保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双方协议一致:上述款项经过程中,原标的公司对陕西艾思吉斯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到期应收账款442,262,399.84元(大写:肆亿肆仟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圆肆角肆分)按照账面净值人民币419,366,957.55元(大写:肆亿壹仟玖佰叁拾陆仟玖佰伍拾柒圆肆角伍分)作价进行抵销。

甲方对乙方享有的人民币490,969,938.67元(大写:肆亿玖仟零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圆叁角柒分)的债权与甲方应付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68,074,496.38元(大写:肆亿陆仟肆佰零柒仟肆佰玖拾陆圆叁角捌分)相互抵销顺序具体如下:

序号	单项债权的具体金额	用于抵销的债权	抵销价款/实际抵销价款	债权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
1	46,496,636.96	46,496,636.96	46,496,636.96	1. 债权形成原因:上市公司2017年收购标的公司49%股权预付的6300万元交易保证金,抵销前期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已经实际抵销 16,503,363.04元, 剩余 46,496,636.96元。 2.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一)》(SD-抵销-001-补充1) 3.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二)》(SD-抵销-002-补充1) 4.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三)》(SD-抵销-003-补充1) 5.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四)》(SD-抵销-004-补充1) 6.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五)》(SD-抵销-005-补充1) 7.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六)》(SD-抵销-006-补充1) 8.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七)》(SD-抵销-007-补充1) 9.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八)》(SD-抵销-008-补充1) 10.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九)》(SD-抵销-009-补充1) 11.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SD-抵销-010-补充1) 12.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一)》(SD-抵销-011-补充1) 13.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二)》(SD-抵销-012-补充1) 14.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三)》(SD-抵销-013-补充1) 15.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四)》(SD-抵销-014-补充1) 16.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五)》(SD-抵销-015-补充1) 17.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六)》(SD-抵销-016-补充1) 18.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七)》(SD-抵销-017-补充1) 19.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八)》(SD-抵销-018-补充1) 20.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九)》(SD-抵销-019-补充1) 21.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二十)》(SD-抵销-020-补充1)
2	442,262,399.84	442,262,399.84	419,366,957.55	1. 债权形成原因:原标的公司对陕西艾思吉斯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到期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22,995,442.29元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419,366,957.55元。 2.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一)》(SD-抵销-001-补充1) 3.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二)》(SD-抵销-002-补充1) 4.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三)》(SD-抵销-003-补充1) 5.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四)》(SD-抵销-004-补充1) 6.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五)》(SD-抵销-005-补充1) 7.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六)》(SD-抵销-006-补充1) 8.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七)》(SD-抵销-007-补充1) 9.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八)》(SD-抵销-008-补充1) 10.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九)》(SD-抵销-009-补充1) 11.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SD-抵销-010-补充1) 12.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一)》(SD-抵销-011-补充1) 13.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二)》(SD-抵销-012-补充1) 14.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三)》(SD-抵销-013-补充1) 15.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四)》(SD-抵销-014-补充1) 16.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五)》(SD-抵销-015-补充1) 17.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六)》(SD-抵销-016-补充1) 18.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七)》(SD-抵销-017-补充1) 19.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八)》(SD-抵销-018-补充1) 20.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九)》(SD-抵销-019-补充1) 21.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二十)》(SD-抵销-020-补充1)
3	8,500,000.00	2,210,901.87	2,210,901.87	1. 债权形成原因:原标的公司对延安福瑞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到期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为8,500,000.00元。 2.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一)》(SD-抵销-001-补充1) 3.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二)》(SD-抵销-002-补充1) 4.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三)》(SD-抵销-003-补充1) 5.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四)》(SD-抵销-004-补充1) 6.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五)》(SD-抵销-005-补充1) 7.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六)》(SD-抵销-006-补充1) 8.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七)》(SD-抵销-007-补充1) 9.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八)》(SD-抵销-008-补充1) 10.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九)》(SD-抵销-009-补充1) 11.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SD-抵销-010-补充1) 12.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一)》(SD-抵销-011-补充1) 13.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二)》(SD-抵销-012-补充1) 14.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三)》(SD-抵销-013-补充1) 15.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四)》(SD-抵销-014-补充1) 16.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五)》(SD-抵销-015-补充1) 17.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六)》(SD-抵销-016-补充1) 18.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七)》(SD-抵销-017-补充1) 19.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八)》(SD-抵销-018-补充1) 20.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十九)》(SD-抵销-019-补充1) 21. 《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二十)》(SD-抵销-020-补充1)
合计	497,259,036.80	490,969,938.67	468,074,496.38	-

在乙方支付完毕金额为人民币158,155,303.62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零叁元陆角四分)的业绩补偿款以及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抵销后,乙方在“SD-抵销-001-补充1”的《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对甲方负有的人民币655,414,340.42元(陆亿伍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圆肆角贰分)到期债务的剩余金额为人民币6,289,098.13元(大写:陆亿贰仟捌仟玖仟零玖元捌角壹分)。

1.3 甲乙双方剩余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各方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一系列债权让与协议及债务转移协议(具体

详见附件一《新签署债权让与协议及债务转移协议》),除“SD-抵销-001-补充1”的《债权债务抵销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债权债务外,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乙方负有人民币2,955,524.3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圆叁角柒分)新增到期债务。

双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人民币2,955,524.3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圆叁角柒分)债务,与甲方对乙方享有的人民币2,955,524.3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圆叁角柒分)债务相互抵销,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人民币2,955,524.3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圆叁角柒分)债务的清偿义务,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人民币2,955,524.37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圆叁角柒分)债务的清偿义务,任何一方无权向另一方主张继续履行前述债务的清偿义务。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且上述双方债权债务按约定抵销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金额为人民币3,333,573.76元(大写: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柒角陆分)的到期债务,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10日内全部清偿完毕。同时,乙方关联公司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前述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3月27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单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审议批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各49%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及担保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国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3月30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其中新收入准则变更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6.《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7.《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8.《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9.《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0.《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6.《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7.《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8.《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19.《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0.《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4.《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5.《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6.《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7.《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8.《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9.《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30.《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含: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拆分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